

附表五：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各期程程序檢核表

期程	注意事項	是	否
發覺期	學校是否主動發現問題了解同仁困境？		
	教師如對學生有安全顧慮時，是否立即暫停該教師之教學？		
	學校對事件本身是否有應注意未注意，應作為而未作為？		
	學校教學視導紀錄是否詳實？		
	學校對於家長反應意見是否做成紀錄？		
	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在六日內完成調查？		
	是否考慮調查小組組成人員代表性？是否具有相對公正性、中立性？		
	調查報告是否在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需親自簽收)，並同時報府備查。		
	調查過程是否詳實紀錄？是否給相關當事人充分說明機會？		
	是否有相關文件、影音、影像資料佐證？		
	查證若非屬實，對於非事實的不當指控是否有合理的處理機制？		
	調查小組作決定時是否依據事實？		
	輔導期	學校是否組成輔導處理小組？做好任務分工	
小組成員是否兼顧代表性及依照規定？必要時是否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是否詳列至少二個月為期的輔導計畫報府備查？			
輔導計畫是否針對問題改善？是否安排資深教師及同儕擔任輔導？			
除教學輔導外，是否進行諮商、晤談？			
必要時是否尋求法律、精神醫療、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			
除輔導小組外，學校給予老師的支持系統是否充足？			
學校是否透過管道和其親人或重要他人溝通？			
除積極輔導是否也同時考量人性關懷？是否也安排專人隨時注意個案老師的情緒？			
是否有專人協助孩子及家長處理情緒？			
輔導小組是否經常進行輔導成效評估？是否依據成效評估修正輔導計畫？			
輔導成效評估是否納進學生及家長意見？			
輔導過程是否由多數人做成完整紀錄？			
二個月屆滿是否參考專家及個案情形，進行另一階段輔導或進入評議期？			
輔導期屆滿若仍無成效，若符合資遣或退休相關規定，是否輔導其資遣或退休？			

評議期	是否依相關法令組成教評會？組成過程、時間、人員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是否依相關法令組成考評會？成員的代表性及產生方式？		
	是否依照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召開會議？		
	是否檢具資料邀請當事人出席說明？		
	是否在必要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討論過程是否讓當事人充分表達意見？		
	調查小組或學校行政是否提供充分資料給予教評會？		
	處理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評議決議時，是否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進行決議時是否採無記名投票？		
	教評會做成決議之日起是否檢附相關資料十日內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及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若屬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輔導屆滿時，符合教師法第十五條後段規定，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是否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做成各項決議時，其決議是否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學校自作成資遣案決議後，是否在十日內，檢具經合格醫師開立之患有精神病診斷證明書及學校教評會會議相關紀錄，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是否適時請教法律專業人士，提供協助？		

備註：

1. 疑似精神異常部分之相關注意事項、調查小組、輔導小組、輔導紀錄、輔導計畫撰寫格式請參考特別醫療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處理流程
2. 相關事項可參考 93.04 教育部編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